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沂市开展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
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字〔2018〕1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现将《临沂市开展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7日

临沂市开展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8〕125号)精神,进一步深化全市标准化综合改革,提升临沂标准建设水平,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山东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充分发挥标准化的基础性、战略性、引领性作用,聚焦乡村振兴、新旧动能转换、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依法深化标准化综合改革,创新标准化管理体制机制。加大培育和对标先进标准力度,进一步优化标准供给结构,夯实标准技术基础,完善标准化政策措施,健全标准化制度体系,积极构建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协调推进的标准化工作格局,加快形成符合临沂特色的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为建设“大美新”临沂提供强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

到2020年,全面完成省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在我市部署的标准化重点建设项目,努力打造一批在全国全省有引领示范

效应的标准化创新基地、推广应用平台和试点示范项目，培育一批体现临沂优势和特色的先进标准，创造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临沂经验、临沂模式，初步形成覆盖经济社会重点领域，助推“8+8 产业”发展，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国际标准为引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为基础、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为主体、地方标准为补充的新型“临沂标准”体系。

——沂蒙红色文化领域。提炼和总结新时代沂蒙红色文化发展实践成果，运用标准化理念和方法将优秀的理论和实践成果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标准，在沂蒙红色文化理论研究、社会宣传、党性教育、中小学红色教育、红色旅游、双拥共建、红色沂蒙城市建设、基层党建、扶贫攻坚等方面建立一批覆盖全市、有机联系的试点示范项目，加大地方标准和国家标准的培育创新力度，推动沂蒙精神发扬光大，丰富完善红色基因传承，努力打造红色文化沂蒙样板。到 2020 年，力争在红色教育、红色旅游、双拥共建、基层党建等领域制定国家、行业标准 5 项，培育团体标准 15 项，在全省率先制定红色文化宣传实践地方标准 12 项。

——乡村振兴领域。建成国家蔬菜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兰陵）、国家田园综合体建设标准化示范推广平台（朱家林）、蒙阴生态文明建设标准化示范推广平台和山东省果蔬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沂南），积极开展标准技术创新和推广实施；发挥农业农村大市的优势，在全省率先建立起符合“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以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和组织振兴为主要内容的

乡村振兴标准实施应用平台；在现代农业、新型城镇化、美丽乡村、脱贫攻坚等领域开展标准化培育和试点示范。到2020年，力争在农业“新六产”领域制定国家标准7项，培育技术指标先进的团体标准15项，在田园综合体、美丽乡村、基层党建和乡村文明等领域率先制定地方标准20项。

——**新旧动能转换领域。**重点在我市确立的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8+8”产业领域，开展标准技术创新应用推广和提档升级，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提升团体标准化活跃度，引导企业积极主导和参与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制定，培育一批技术水平领先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团体标准，以高标准倒逼落后产能加快化解淘汰、促进环境质量不断改善、支撑传统产业加快改造提升、引领新兴产业加快培育壮大。到2020年，力争在优势产业领域制定国际标准数量达到10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20项，在传统产业领域培育团体标准20项，在安全生产等领域制定通用地方标准10项。

——**公共服务领域。**以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国家级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莒南供销合作社村社共建服务标准化试点和河东区国家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辐射带动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力争推出在全国、全省具有典型引领作用的政务服务、基本公共服务、社会治理、文化建设和新型城镇化等领域的示范样板和服务品牌。标准化的政策工具和治理手段作用有效发挥，通过实施标准履行公共职能的效果充分显现，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显著提高。到2020年，力争在政务公开、简政放权、公共服务、文化建设、特色小镇等

领域制定国家标准 3 项，在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制定地方标准 15 项，制定先进、适用的团体标准 10 项。

三、主要任务

（一）改革标准化管理体制

1. 完善标准化管理体系。依法实施标准化管理，形成统一管理、分工负责、高效运行、协同推进的标准化管理体系。市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贯彻标准化法律法规，指导市直有关部门的标准化工作，在全市范围内组织标准制订和实施，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承担市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草拟地方标准任务，组织本部门、本行业实施标准，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标准供给结构。依法深化标准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政府与市场共同发挥作用的标准供给体系。严格地方标准制定，加快推动地方标准向政府职责范围内或党建规范化需要的公益类标准过渡。鼓励具有相应能力的社团组织制定先进适用的团体标准，扩大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有效供给，促进新技术、新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推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鼓励企业自行制定高水平的企业标准，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加快新技术、新产品进入市场的步伐。（市质监局牵头，市民政局、市中小企业局等部门和各县区配合）

（二）创新标准化工作机制

1. 建立先进标准培育机制。建立技术、专利、标准协同机制，将技术标准纳入科技进步奖奖励范围，引导企业走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高端化的创新路线，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进一步修订完善标准创新贡献奖，建立领先标准培育机制，加快建设国际标准创新项目培育库、企业标准“领跑者”培育库和团体标准“一品一标”培育库，培育一批国际一流、国内领先标准，以先进标准推动质量品牌高端化。支持在优势领域建设国家和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标准创新平台，将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为先进标准。（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农业局、市质监局、市中小企业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配合）

2. 创新标准实施机制。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制度，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重要标准实施情况的评估。推广“标准+认证”模式，推动先进标准实施。加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力度，培育一批标准化试点精品项目。探索建立标准化统计指标体系，纳入企业统计制度，支持全市重点制造业产业集群和农业主产区及有关企业建设标准化推广应用平台、示范推广平台和标准化培训实训基地，强化标准的发布解读、宣贯培训和示范推广。对接国家、省标准化公共服务云平台建设，推动标准化信息公开共享和分析使用。（市质监局、市统计局牵头，市经信委、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渔业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卫计委、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工商局、市食药监局等部门和各县区配合）

3. 完善标准监督机制。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模式，依

法对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制定进行监督，保障标准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与信用约束相结合的监督检查方式，加强对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将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纳入对企业的执法监督和质量信用评级，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支持新闻媒体、社会组织和消费者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地方标准监督，确保地方标准实施效果。（市质监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县区配合）

（三）构建新型标准体系

1. 加快国际标准创新步伐。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日韩、欧美、中亚等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的国际标准化战略、标准体系和重要标准的研究，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订，及时调整国际标准创新项目培育库，推进标准互认、国际标准合作和技术性贸易措施预警机制建设，重点在智能制造、智慧城市、工程机械、肥料、中医药、木业、高端化工、物流管理、粮油加工、食品农产品和高新技术产业等领域培育一批国际标准，以标准打造临沂制造形象，提升行业市场话语权，以标准“走出去”带动临沂装备、技术、服务、品牌“走出去”。到2020年，力争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达到10项。（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质监局、临沂大学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制定更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国家蔬菜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兰陵）和国家田园综合体建设标准化示范推广平台（朱家林）为依托，在蔬菜优势领域和田园综合体、乡村振兴领域

创新先进标准。围绕“8+8”产业领域，瞄准国际标准制定先进标准，实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攻坚行动，服务临沂产业加快发展。到2020年，力争主导和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35项。（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市文广新局、市旅发委、市质监局等部门负责，各县区配合）

3. 培育壮大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引导学会、协会等社团组织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推动全市重点产业集群和优势农产品发展。健全完善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在装备制造、高端化工、木业、陶瓷、柳编加工、新兴技术等重点行业领域广泛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行动，建立企业标准“领跑者”培育库，实行动态管理、精准指导，着力培育一批具有世界眼光、瞄准国际标准、体现临沂优势、代表先进水平的领先标准，引领质量提升和品牌高端化。到2020年，培育团体标准60项，企业自我声明公开的标准中自主制定的标准比例达到85%以上。（市经信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中小企业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配合）

4. 提升地方标准质量水平。按照控制总量、提升存量、优化增量的原则，依法推进地方标准管理改革，强化地方标准的公益性、基础性、通用性定位，严格将地方标准控制在履行宏观调控、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环境保护、安全防范等公共职能需要和基层党建规范化需要的范围之内。建立实施重要地方标准立项和审查听证制度，提高地方标准质量水平。加快建立地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推行地方标准全文免费公开。

依法规范市级地方标准管理，建立与省级协调配套的地方标准体系。到 2020 年，制定市级地方标准 57 项，基本满足沂蒙精神、乡村振兴、新旧动能转换和公共服务领域基础通用标准的需求。（市质监局牵头，各县区配合）

（四）强化标准化支撑保障

1. 强化人才保障。推动将标准化纳入市委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次教育培训课程，提升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标准化意识和管理工作能力。把标准化列为企业家培训项目的重要内容，推动建立企业家标准化联盟。积极推动临沂大学等高等院校和技术院校开设标准化选修课程和标准化专业教育，培养具有基本标准化知识结构和技能的技术人才。加强对企业技术人员的标准化培训，着力培养复合型人才。推荐和定期组织我市标准化技术人才到国内一流标准化专业高校、培训基地和技术机构学习和交流，探索建立与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委员会等的合作与对接，着力培养懂规则、懂外语、懂标准的复合型技术人才，培育壮大我市标准化人才队伍。（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质监局、市中小企业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大投入力度。统筹标准化建设和相关领域资金，积极支持实施标准化战略和各项标准化扶持、资助和奖励政策。将标准化工作纳入当地财政预算计划，为实施标准化战略提供经费保障，修订《临沂市标准创新贡献奖奖励办法》。充分发挥我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作用，支持实施标准化战略和新型标准体系建设。（市财政局牵头，市质监局配合）

3. 完善扶持政策。落实财税扶持政策和土地、项目审批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对承担国际或国家标准化专业技术组织秘书处工作，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企业开辟绿色通道，给予重点支持。将标准化信息纳入企业融资服务网络系统，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标准化实力强、水平高的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优先提供融资增信服务。（市发改委、市国土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市质监局、银监局、保险业协会配合）

4. 强化法治保障。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配套制定临沂市地方标准管理的相关政策性文件，以及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标准化专项资金管理、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团体标准管理、企业标准“领跑者”实施办法等有关政策，为标准化改革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市质监局、市法制办牵头，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环保局、市中小企业局等部门配合）

5. 提升服务能力。大力发展标准化服务业，培育新型标准创新组织和服务机构，形成以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国际化为导向，覆盖全领域、全链条的标准化服务支撑体系。支持标准化科研机构提升标准化服务能力，拓展市场化服务业务。鼓励民间资金参与标准化创新和服务机构发展，引导有能力的社会组织参与标准化服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支持第三方标准化服务机构开展标准研制、推广实施和比对评价等工作。

(市质监局牵头，市编办、市财政局等部门配合)

四、重点工程

(一) 实施沂蒙红色文化标准创新工程

1. 开展以沂蒙精神为核心的沂蒙红色文化标准创新。加大标准研制力度，对已形成的、先进科学的沂蒙红色文化理论研究成果，以及新时代沂蒙红色文化发展实践成果进行总结提炼，形成可复制推广、可操作规范、可量化考核的，体现沂蒙红色文化科学内涵与创新发展的标准，科学规范引领红色沂蒙红色文化传承发扬。重点对沂蒙红色文化理论研究、社会宣传、党性教育、中小学红色教育、红色旅游、双拥共建、红色沂蒙城市建设、基层党建、扶贫攻坚等方面开展标准研制和推广。动员政府组织、社会团体、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单位等全社会力量总结、发扬、推广沂蒙红色文化，推出一批反映临沂特色的沂蒙红色文化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力争将红色旅游、党性教育和双拥共建等领域优秀的、先进的经验做法上升为国家标准推广实施，固化沂蒙红色文化发展成果，提升沂蒙红色文化价值内涵。(市委宣传部牵头，沂蒙基地办、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委党校、市社科联、市旅发委、市文广新局、市质监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地方史志办公室等配合)

2. 构建沂蒙红色文化标准体系。构建以理论研究、宣传教育和科学践行为主要内容的沂蒙红色文化标准体系。将沂蒙红色文化理论和研究成果进行标准化总结，形成理论研究标准体系；对以沂蒙红嫂纪念馆、孟良崮战役纪念馆、沂蒙革命纪念馆、红色影视基地以及沂蒙干部大学堂、市民大讲堂、道德讲

堂为载体开展的宣传教育活动进行总结规范，形成沂蒙红色文化宣传工作可操作、可量化、易考核、重改进的宣传教育标准体系；加强沂蒙红色文化科学践行活动的标准化总结和提炼，在基层党建、脱贫攻坚、红色旅游、红色沂蒙城市建设、双拥共建等领域分部门、分类别开展标准体系构建，形成科学规范、管理有效、特色鲜明的沂蒙红色文化科学践行标准体系。（市委宣传部牵头，沂蒙基地办、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委党校、市社科联、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直机关工委、市旅发委、市文广新局、市质监局配合）

3. 打造红色文化标准化沂蒙样板。标准化推进基层党的建设，以兰陵代村基层党建为范本提炼先进工作经验，将“第一书记”、“党建扶贫”等成熟工作规范形成标准，引领示范全市基层党建扎实有效开展；标准化助力脱贫攻坚，加强“互联网+精准扶贫”的脱贫攻坚标准化建设，形成全领域覆盖、全过程管理、科学化运行、实时监控督导的标准化技术支撑；标准化打造沂蒙红色文化旅游高地，以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市建设为契机，全面开展旅游标准宣贯实施和旅游标准体系构建，突出临沂红色旅游特色打造标准化试点，整体推动我市全域旅游和旅游标准化建设提升新高度；标准化支撑红色沂蒙城市建设，总结全国文明城市、双拥模范城、国家卫生城等城市品牌建设中的经验做法进行标准化推广和实施。（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市质监局牵头，市扶贫办、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直机关工委、市旅发委、市委农工办等部门以及各县区配合）

专栏1 沂蒙红色文化标准领域重点培育项目

国家标准领域(3个领域): 沂蒙精神教育传承、沂蒙精神教学、红色旅游。

行业标准领域(5个领域): 双拥共建、征兵工作、优属工作、退伍军人安置、红色旅游基地服务。

地方标准领域(13个领域): 党性教育、中小学红色教育、红色旅游景区(点)服务、革命纪念馆服务、红色影视基地服务、双拥共建、征兵工作、退伍军人安置、精准扶贫、沂蒙扶贫攻坚信息平台建设、扶贫大数据建设、党建扶贫、基层党建。

团体标准领域(2个领域): 双拥共建、红色企业文化。

国家级试点示范项目(2个): 莒南供销合作社村社共建服务标准化试点、兰陵代村基层党建标准化试点。

省级试点示范项目(4个): 沂蒙红色教育旅游示范项目、莒南县个体私营企业基层党建标准化试点、山东省政府和八路军 115 师司令部旧址景区服务标准化试点、费县“三同”教育基地党建标准化试点。

(二) 实施乡村振兴标准提升工程

1. 完善现代农业产业标准化。围绕我市现代农业发展计划,在粮食、油料、果品、蔬菜、茶叶、食用菌、中药材、畜牧、水产等领域加快基础地方标准研制,培育一批支撑区域农产品品牌建设的团体标准,不断完善现代农业标准体系,实现农业标准化、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加快国家蔬菜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兰陵)建设,联合山东省农副产品检测中心(临沂)、山东省食用植物油质量检验中心(莒南)、山东省果蔬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沂南)加快制定品种培育、疫情疫病防治、质量检测、质量等级划分、产品追溯、储藏运输等方面的基础通用地方标准,形成覆盖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蔬菜产业标准体系。重点制定苍山大蒜、苍山辣椒、苍山牛蒡、

沂南黄瓜、沂水大姜、跋山芹菜、八湖莲藕、双堠西瓜、莒南花生、临沭花生、孝河藕、沙沟芋头、胡阳西红柿等 13 个地方果蔬的品牌标准，争取主导制定果蔬分类定级、种苗繁育、社会化服务等领域国家标准。以兰陵县、沂南县等设施蔬菜发展重点县为载体，培育一批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区、标准化生产基地，全面提升临沂蔬菜标准化水平，倾力打造标准高、质量优、效益好的沂蒙蔬菜品牌形象。（市农业局牵头，市质监局和有关县区配合）

围绕农业“新六产”融合发展，加强农林牧渔业与加工、流通、旅游、文化、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亟需标准的研制，重点推进休闲农业、智慧农业、创意农业、循环农业、乡村旅游、田园综合体、农村电商等领域标准化建设。强化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化，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投入品质量标准制修订，加快高标准农田、土壤修复改良、农田灌溉排水、节水节肥节药节力等地方标准制定。推进国家田园综合体建设标准化示范推广平台（朱家林）建设，在优势特色农产品、农村电商、乡村旅游、田园综合体等领域，培育标准化示范典型。（市农业局牵头，市林业局、市粮食局、市畜牧局、市科技局、市国土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旅发委、市质监局、市农发办和有关县区配合）

2. 完善农村人才培养标准化。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培训行动，依托国家蔬菜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和国家田园综合体建设标准化示范推广平台等，建设乡村振兴标准化培训实训基地，加大农业标准化推广服务力度，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组

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标准化水平。开展新型职业农民标准化实训行动，加强对新型职业农民的标准化实训，引导新型职业农民以标准化的理念和方法推进农业生产、经营和管理。开展农村专业人才标准化培育行动，依托高等院校、中等技工学校和职业院校，加强对农业职业经理人、经纪人、乡村工匠、文化能人、非遗传承人等的标准化专业教育，着力打造一支既懂专业技术知识又懂标准化知识的复合型农村专业队伍。开展小农户标准化普惠行动，充分发挥农科大讲堂、“庄户学院”、农民讲习所的平台作用，让优秀致富能手、“土专家”、“田秀才”等现身说法，提高农民标准化意识。实施乡村就业创业标准化促进活动，总结推广沂南县朱家林支持青年返乡创业的经验做法，加快制定乡村创业创新平台建设标准、管理标准、服务标准，提升乡村创业创新平台的服务功能，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农民工返乡创业。（市质监局牵头，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局和各县区配合）

3. 完善农村文化规范标准化。围绕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弘扬优秀乡村文化、推进移风易俗等领域，加强标准化建设，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加强诚信体系建设领域标准化建设，强化农民社会责任、规则、集体和主人翁意识。实施爱诚孝仁“四德工程”，探索制定传统美德、“沂蒙好人”等评选标准，引导农民群众爱党爱国、向上向善、孝老爱亲、重义守信、勤俭持家。加强乡村文体设施建设标准化工作，提升各类活动场所建设、管理、服务规范化水平。健全完善文明村镇建设和认定标准，持续开展文明村镇、星级文明户评选，提

升乡村文明程度。推进殡葬改革等领域标准化建设，总结推广“沂水模式”，推动农村移风易俗。（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发改委、市文广新局、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市质监局、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和各县区配合）

4. 完善美丽乡村建设标准化。以建设蒙阴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为引领，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为载体，加快制定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创建、评审标准，健全覆盖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计、施工、验收、运营维护全过程的标准规范，配套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及治理技术指南，完善村庄道路建设、验收、管护等技术标准，以及农民自建住宅建筑样式、基本形式、结构构造等工程标准，保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取得实效。总结临沂建设经验，配合全省加快推进改路、改电、改校、改房、改水、改厕、改暖等农村“七改”工程领域标准制定，推动以标准化理念推进建设、使用和管理，实现农村“七改”标准全覆盖。加大农村新型社区标准化建设力度，完善涵盖农村新型社区建设基本要求、社区规划编制、基础设施与环境要求、公共服务保障、运营管理、综合评价等各环节的标准体系，推动将小而散空心化严重的村庄规划建设为古香古色、功能完善、宜居宜业的农村新型社区。实施标准引领，搞好顶层设计，构建生态文明建设标准体系，配套制定地方标准和标准目录，做到产业发展、基础设施、镇村风貌、公共服务之间的有机衔接。总结推广费县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经验，支持费县、郯城、沂南、蒙阴等建设国家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精品项目，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市委农工办牵头，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环保局、市质监局、市教育局、市农发办、国网山东电力临沂分公司和各县区配合)

5. 完善乡村治理标准化。指导各县区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探索开展农村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有效途径,及时总结推广工作中的经验做法,推动农村党支部健全基本组织、建强基本队伍、完善基本制度、开展基本活动,强化基本保障,努力提升农村基层党建工作整体水平。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总结推广莒南县、兰陵县代村农村基层党建标准化试点经验,培育费县农村综合改革、沂水殡葬改革等一批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在产权流转交易、土地托管、高标准农田、生产资料供应、疫情疫病防治等领域,率先制定一批基础通用地方标准,积极探索农村综合改革经验模式。加强精准扶贫标准化建设,加快制定旅游扶贫、科技扶贫等产业扶贫地方标准,配套制定精准扶贫考核标准,为打赢精准扶贫攻坚战提供标准保障。(市委组织部、市扶贫办、市农业局负责,市国土局、市旅发委、市科技局、市质监局、市畜牧局配合)

专栏 2 农业农村领域重点培育项目

标准创新基地、中心(1个): 国家蔬菜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兰陵)。

标准创新平台(6个): 田园综合体标准创新平台(沂南)、黄瓜标准创新平台(沂南)、蜜桃标准创新平台(蒙阴)、金银花标准创新平台(平邑)、大银鱼标准创新平台(临沂)、地方畜禽品种资源标准创新平台(生猪[临沂])。

标准化示范推广平台(1个): 国家田园综合体建设标准化示范推广平台(沂南)。

农业园区标准化提升工程项目(1个): 临沂国家林产科技示范园。

国家标准（10个领域）：蔬菜通用技术规范标准、蔬菜质量监测国家标准、蔬菜产品追溯国家标准、田园综合体建设、设计和评价国家标准、乡村旅游服务规范、乡村创业创新平台建设指南、农业社会化服务规范、新型农村社区建设规范。

团体标准（13个领域）：苍山大蒜、苍山辣椒、苍山牛蒡、沂南黄瓜、沂水大姜、跋山芹菜、八湖莲藕、双堠西瓜、莒南花生、临沭花生、孝河藕、沙沟芋头、胡阳西红柿。

国家级试点示范项目（2个）：国家休闲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区（兰陵）、国家美丽乡村建设标准化试点（费县）。

省级试点示范项目（21个）：临沂大学无公害牛蒡栽培技术应用标准化试点、费县精准扶贫标准化试点、沂南竹泉村美丽乡村标准化试点、费县许家崖村美丽乡村标准化试点、费县马庄美丽乡村标准化试点、郯城县胜利美丽乡村标准化试点、郯城县陵坡村美丽乡村标准化试点、费县马庄“绿色文明新丧葬”标准化试点、临沂农资经营服务标准化试点、临沂三益生态循环农业标准化试点、费县大田庄休闲农业标准化试点、临沂市河东区同德综合农业标准化试点、莒南县庄氏科技现代有机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区、云蒙湖生态渔业标准化示范区、蒙阴农村电子商务标准化示范单位、沂南县朱家林田园综合体建设标准化试点、沂南黄瓜种植标准化试点、沂南县马牧池乡拔麻村美丽乡村标准化试点、蒙阴田园综合体建设标准化试点、兰陵县压油沟田园综合体标准化试点、沂水田园综合体建设标准化试点。

（三）实施新旧动能转换标准攻坚工程

1. 全面提升传统产业标准化水平。落实《临沂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以标准引领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改造提升机械、冶金、食品、化工、建筑建材、医药、木业、纺织服装等八个传统产业。推动技术创新与标准研制同步，鼓励掌握自主创新技术的企业将关键共性技术、专用性技术和产品技术转化为先进标准，推动提升为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支持传统产业瞄准国际标准提高水平，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引

导重点产业集群制定实施高水平的团体标准，提高产业集群优势，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以企业标准“领跑者”引导先进企业标准和先进技术脱颖而出，领跑带动行业产业发展。加大中小企业标准化推进力度，培育一批以标准提质量、实现品牌高端化的示范典型。着力打造一批制造业标准化试点单位，建设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机械高端装备等高新技术标准化示范区。（市质监局牵头，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科技局、中小企业局等相关部门和各县区配合。）

专栏3 制造业领域标准化重点培育项目

标准创新基地、中心、平台(1个): 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高端化工）。

国际标准(6个领域): 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平台、高档数控机床、精细陶瓷、高端体育器材、往复式内燃机。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14个领域): 工业互联网平台、高档数控机床、新能源汽车、往复式内燃机、智能输变电设备、高端液压元件、高档数控机床、农业装备、土方机械、精细化工、肥料、淀粉糖、鞋类、中成药制品。

团体标准(25个领域): 数控机床产业集群、智能输配电产业集群、电子信息产业集群、生物医药产业集群、生物蛋白肽产业集群、耐火材料产业集群、电动车产业集群、体育用品产业集群、纺织服装产业集群、家纺产业集群、液压升降机械产业集群、小型装载机产业集群、矿山机械装备产业集群、食品机械产业集群、农业机械产业集群、动力机械产业集群、起重机产业集群、机电工具产业集群、汽车及配件产业集群、车辆制造及配件产业集群、精细化工产业集群、复合肥产业集群、陶瓷产业集群、电线电缆产业集群、塑料产业集群。

试点示范项目(5个): 高端装备标准化试点（临沂工程机械）、生物化工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金沂蒙集团）、祗禾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标准化试点项目（沂南）、临沂开元轴承有限公司工业标准化试点项目（沂南）、山东印刷科技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经开区）。

2. 加快提升新兴产业标准化水平。在我市电子商务、智慧物流、农业新六产、创意文化、全域旅游、医养健康、智能制

造、数字经济产业等八大新兴产业领域中开展标准化建设，引领和推广新兴产业模式发展。推进电子技术、信息技术、云计算、新材料等领域加强军民融合标准化项目建设，促进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推动信息化与社会化共融进步。通过临沂市物流标准化试点城市建设积极推进标准化托盘、仓储等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推广应用物流信息化平台，提高物流效率和水平。围绕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城市建设，促进旅游业与上下游产业融合，加快在乡村旅游、工业旅游、自驾露营、低空飞行、健康养老、会展旅游、精品旅游等优势领域制定和推广先进标准，重点打造一批旅游企业、旅游度假区、星级饭店、旅游购物、旅游餐饮等标准化试点。在居家服务、养老服务、住宿餐饮、文化创意等生活性服务业领域制定一批服务基础要求和服务质量评价标准。围绕医养结合产业发展，充分发挥白沙埠凯旋集团医养结合标准化试点的示范带动作用，加快推进医养结合领域标准制定。（市发改委牵头，市科技局、市卫计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文广新局、市旅发委、市质监局等配合）

专栏4 新兴产业领域标准化重点培育项目

国家标准（5个领域）：现代金融、现代物流、文化创意、医养结合、精品旅游。

地方标准（15个领域）：现代金融、数字创意、研发设计、现代物流、科技服务、检验检测认证、居民和家庭服务、健康服务、养老服务、住宿餐饮、旅游服务、文化创意等基础要求和质量监测评价标准、旅游（含休闲）相关产业统计分类标准、沂蒙人家服务与评定标准、医养结合机构分类与认定。

团体标准（7个领域）：现代物流产业集群、旅游产业集群、家政服务、养老服务、餐饮服务、酒店服务、沂蒙特色老菜。

国家级试点示范项目（3个）：国家物流标准化试点城市（临沂）、全国旅游标准化试点地区

(临沂)、冷链物流标准化试点(兰陵)。

省级试点示范项目(15个): 山东智圣汤泉旅游服务标准化试点、费县“蒙山天境、中华石都、寿养费县”旅游服务标准化、沂南马泉农业休闲旅游服务标准化示范项目、凯旋医疗医养结合标准化试点、临沂商城电商园区 S2B 赋能协同模式标准化试点、临沂家政服务标准化试点、沂蒙山银座天蒙旅游区旅游景区标准化建设、临沂龙园休闲度假标准化试点、立晨农庄休闲旅游标准化试点、正直机动车检验服务标准化试点、正直物业服务标准化试点、山东观唐温泉汤文化体验休闲度假标准化试点、齐商村镇银行文明规范服务标准化试点、鲁商知春湖国际健康生态城标准化试点项目、山东金管家物业服务标准化试点。

3. 持续深化生态文明建设标准化。实施化解过剩产能标准倒逼工程,强化质量、安全、环保、能耗等标准的硬约束,以标准倒逼过剩产能加速化解和落后产能加快淘汰。建立健全支撑我市新旧动能转换的节能、环保地方标准体系,形成服务绿色发展的标准倒逼机制。实施“工业绿动力”标准保障工程,完善“工业绿动力”标准体系。加快制定重点工业产品取水定额、主要农作物灌溉定额等节水地方标准。围绕贯彻落实《山东省循环经济条例》,实施循环经济标准化示范工程,积极培育和发展国家级、省级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推动完善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园区循环化改造等领域标准体系,不断提高全市循环经济发展水平。(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中小企业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着力推动标准化与品牌建设深度融合。深入推进“品牌临沂”建设,加强构建品牌评价标准体系,完善品牌建设市场化机制,以“临沂标准”推动“品牌临沂”高端化发展。打造

集品牌大数据、品牌孵化、品牌价值评价、品牌价值提升、品牌展示交流、品牌服务机构与人才培育等功能于一体的品牌标准化建设平台，完善协调配套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标准，为品牌高端化提供有力支撑。实施标准品牌化工程，鼓励和引导企业制定实施先进标准，打造标准品牌，以标准的影响力增强品牌的生命力，提升品牌的含金量和美誉度，实现标准化与品牌高端化深度融合。（市质监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委、市林业局、市农业局、市旅发委、市工商局、市食药监管局等部门配合）

（四）实施公共服务标准保障工程

1. 全面推行政务服务标准化。深入落实“放管服”改革，推行政务服务标准化，在全市各行业系统建立规范的服务标准。强化依标准实施管理，引导各政府部门通过实施标准履行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环境保护等职能。在全市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试点工作，探索以“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为主线的政务公开标准化模式。（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编办、市质监局牵头，各县区配合）

2. 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围绕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重点完善公共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减灾救灾、公共文化体育等社会服务领域的建设标准、管理标准和服务标准，推动城乡、区域之间标准衔接，开展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提高公共文化设施运行管理和服务水平，统筹建设标准化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建设、运行

管理和服务标准体系。加强教育区域布局、学校办学条件、督导评估等标准化研究，完善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信息发布、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就业失业登记等服务标准体系。（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文广新局、市卫计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市质监局和有关县区配合）

3. 积极推进社会治理标准化建设。围绕创新社会治理方式，实现社会风险的精准研判、社会需求的精准回应、社会矛盾的精准调控，以标准固化和推广社会治理的成功模式和先进经验，推进全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做好山东省费县人民检察院基层群众诉求服务标准化试点和费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标准化试点建设，推广服务群众诉求与创新市场监管等方面的成功经验做法，积极探索社会治理标准化建设的“临沂样板”。（市质监局、市检察院、市司法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有关县区配合）

4. 加强安全生产、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建设。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落实安全责任制，创新安全监管机制，对煤矿、交通运输、特种设备、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等领域构建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预防、检测、评估、管理等标准体系，切实促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提升。以《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为依据和准绳，强化标准实施监督，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和违反强制性标准生产行为，确保食品安全底线。推动食品行业协会和龙头食品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探索食品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建立健全食品安

全标准体系，保障人民群众人身健康安全。（市安监局、食药监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卫计委、市质监局配合）

5. 扎实做好新型城镇化标准化建设。加快河东区国家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建设，重点研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绿色城市建设、智慧城市建设、人文城市建设、产业发展等领域的地方标准，着力以标准化提升新型城镇化建设水平。加快建立贯穿设计、生产、施工、运维全过程的建筑标准体系，以及覆盖绿色建筑全生命周期的成套技术标准体系。突出经济效益和生产、生态、生活融合发展，探索研制特色小镇建设领域标准，促进特色小镇实现产业“特而强”、功能“聚而合”、形态“小而美”、机制“新而活”，加快培育新经济增长点。（市住建局、市质监局负责，河东区等有关县区配合）

专栏5 公共服务领域标准化重点培育项目

国家标准（2个领域）：行政审批服务、特色小镇。

地方标准（8个领域）：政务服务工作规范、“一次办好”地方标准、公共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社会服务、公共文化体育。

国家级试点示范项目（3个）：国家级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临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国家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河东区）、山东省费县人民检察院基层群众诉求服务标准化试点。

省级试点示范项目（3个）：临沂设施农业气象服务标准化试点、莒南计生构建“3+6”体系推行巡回式服务标准化试点、费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标准化试点。

五、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全面启动，深化改革（2018年）。制定临沂市标

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召开全市启动大会；建立全市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和综合协调推进机制；完成企业标准“领跑者”、团体标准、试点示范项目、标准化技术组织等管理制度的制定，完善标准化人才、经费、政策、服务等保障措施；启动沂蒙红色文化标准创新工程、乡村振兴标准提升工程、新旧动能转换标准攻坚工程和公共服务标准保障工程，启动重点标准制定和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工作；启动国家蔬菜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兰陵）、国家田园综合体标准创新推广平台（沂南）等各类基地和平台的建设工作；建立国际标准创新项目培育库、企业标准“领跑者”培育库、团体标准“一品一标”培育库；建立标准化工作考核机制，将标准化纳入全市经济社会综合考核。

第二阶段，全面推进，深入实施（2019年）。调整完善国际标准创新项目培育库、企业标准领跑者培育库、团体标准“一品一标”培育库、各类标准培育取得明显成效；进一步完善标准实施机制和监督机制，启动企业标准化年度统计工作；全面推进沂蒙红色文化标准创新工程、乡村振兴标准提升工程、新旧动能转换标准攻坚工程和公共服务标准保障工程，完成系列重要标准制定；加快推进地方名蔬菜品牌标准制定工作；各类创新基地、创新平台高效运行，完成标准制定、推广应用等年度任务；各类试点示范项目完成建设工作。

第三阶段，全面完成，总结提升（2020年）。全面完成全市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任务；标准化体制机制高效运行；标准化制度政策保障有力；国际标准创新项目培育库、企业标准

领跑者培育库、团体标准“一品一标”培育库建设取得实效，培育出一批领先标准；持续深入推进沂蒙红色文化标准创新工程、乡村振兴标准提升工程、新旧动能转换标准攻坚工程和公共服务标准保障工程，各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制定工作和团体标准培育工作基本完成，初步建立起覆盖经济社会各领域，符合临沂特色的，以国际标准为引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为基础、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为主体、地方标准为补充的新型临沂标准体系；蔬菜、水果、畜牧等优势领域的相关标准制定任务全面完成；国家和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通过考核验收；总结试点工作成效，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制度、机制和经验模式；临沂标准化建设水平和品牌效应进一步提升。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临沂市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建立协调推进机制，统筹推进标准化战略实施和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研究制定试点实施方案，推进重大工作改革，研究制定重大政策措施，部署试点工作年度计划，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督导各单位全面完成试点工作任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负责日常文件起草、会议召开、协调推进、督导落实、情况调度、信息通报（简报）等工作。（市质监局、市编办负责）

（二）推进部门共建。建立全市部门联合推进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层面的政策支持，在实践中创造临沂经验模式。把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纳入全市深化体制改革的重点内容，构建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市质

监局负责)

(三) 加强考核评价。开展标准化工作考核评价, 督促各县区、各部门依法落实标准化管理职责, 形成强有力的工作导向。建立科学规范的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评估体系, 对试点工作实施动态评估。(市质监局、市统计局、市委督委办负责)

(四) 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作用, 加大对实施标准化战略、开展全市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推进临沂标准建设的宣传力度, 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做法, 树好标杆示范, 宣传好理念方法, 讲好标准化故事, 引导全社会广泛参与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 为全市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市委宣传部牵头, 市文广新局、市质监局配合)

(2018年9月7日印发)